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威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新臺幣30,19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本息攤還表、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二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